

胡適的日記

手稿本

第六册〔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九二八年四月〕

胡適的日記

手稿本第六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九二八年四月」

胡適的日記手稿本(六)

作者／胡適

*本書由胡適紀念館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七樓之 5

郵撥／0189456-1 電話／392-3707 (代表號)

法律顧問／

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 178 號 電話／(05) 227-3193

內文印刷／優文印刷廠

1990 年 12 月 17 日 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全套 18 冊 (不分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胡適的日記手稿本》印行說明

· 遠流編輯部

1. 胡適之先生生前經常鼓勵別人寫日記，多爲自己所處的時代、社會留一分歷史材料。胡適先生自己就是寫日記者的絕佳榜樣，從一九一一年在美國留學生時代，直到一九六二年病發去世爲止，胡先生一共不間斷地寫了五十年的日記；日記裡不但記錄了他的交遊、讀書等生活諸事，也記錄了當時國內外政治社會大事，可說是胡先生自己的主張的實踐。

2. 然而胡適之先生身處的是一個動盪不安的中國，他的日記迭遭戰爭流離與政治壓迫的威脅。我們從胡先生昔日秘書王志維先生的口述中，聽到許多有關「保存」胡適日記的事蹟；這些故事猶如「偵探片」一樣曲折詭譎、驚險萬狀。所幸，就我們所知，這批日記大致上是保全了。（參見吳大猷先生序文）

3. 胡適之先生在世時交遊廣濶，活動範圍遍及政治、外交、學術、文化各界，民國以來的國

內外重要人士與他幾乎都有往來，他的日記也因此成爲現代中國史的重要材料。胡先生的日記如果能夠完全整理出版，對探求現代史某些關鍵事件也許會有很大的幫助。當然，要了解胡適之先生這位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中心人物，他的日記更是不可或缺的線索。本社自一九八六年出版《胡適作品集》卅七冊之後，即極力爭取整理出版胡先生日記的機會；現在，承蒙胡先生長公子胡祖望先生的信託，以及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的授權，我們得以進行這件有意義的工作。

4. 我們計劃以排版加註解的方式，整理出版全部可得的胡先生日記；此外，並將胡先生的手迹原稿少量印行，專供學術研究與藏家之需，此即《胡適的日記》手稿本的由來。

5. 全部的日記則以胡先生日記原本的題署《胡適的日記》爲總題，分冊時再依所屬時期的階段爲名，如《留學時期》、《使美時期》等。手稿本則出版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間的日記，依序編纂，共得十八冊，逕稱《手稿本》，不另題名。

《胡適的日記》序

胡適之先生（一八九一—一九六二年）提倡語體（白話）文學，引入西方治學態度方法於我國哲學思想的研討；除在抗戰期中任駐美大使約四年外，一生不從政而對政治及國是建言，堅守學術、思想自由、民主之原則，無私無我，數十年如一日。胡先生在「文學革命」，及我國學術思想的開發，貢獻之大，是無需贅述的。

胡先生的著作甚豐，年前遠流出版公司集已刊出的著作，得三十七冊，但這決非他的著作的全部，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有搜集他散置各處的文稿，成一「全集」之意，祇以限於人力及經費，加以文稿的存置處及「存在」本身皆不明；甚難進行。故茲擬先從胡先生的「日記」的搜集著手。

搜集胡先生的日記，按目前所知的，「已刊出」，「未刊出」，「是否存在尙未明」，及「目前刊出」的，按年列表如下（因為胡先生的「留學」，「任駐美大使及去職後住美」，「離北京大學至來台任中研院院長的一段時期在美」，為方便計，下文均用西曆）：

一九一〇年，北京中華書局曾印出該年一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三日的部分。

一九一一年七月，此段時期的日記，已刊出，見《留學日記》。

一九一七年八月—一九二〇年，任教北京大學。日記「原稿」未知何在？關於此段時期，胡頌平編著之《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擇錄有許多《新青年》和胡氏其它著述的片斷。如原稿留在北平，則數年前北京中華書局刊印的《胡適日記》應亦包括在內。故此似非是。

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五年，此段時期的日記，在胡先生卸駐美大使任後，請國會圖書館攝成顯微影片。胡先生逝世之翌年（一九六三年），胡夫人請國會圖書館複印一份，送胡適紀念館保存。

一九四六年夏，胡先生自美返國就任北京大學校長職，將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兩年日記及一九三七、一九四四兩年日記的一部分帶回北平，一九四八年離平時，遺留在北平。

胡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由美返台就中央研究院職，一九六一年胡夫人從美將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五年國會圖書館所攝的較為完整的日記原本，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廿二日；二月十一日、十二日；五月六日；六月廿九日；七月十四至卅一日；八月二日至十三日；九月廿八日、廿九日；十二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一月三日；八月十七日至廿二日），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的日記帶回台灣。上述的日記，在胡適紀念館攝製軟片保存，原件遵胡夫人意，交（駐紐約總領事）游建文先帶往美國，交胡適夫人收存。這些日記，按理推測，應是於稍後胡夫人又由美返台時，

留在胡祖望先生處。本年三月廿七日祖望致筆者函中，謂彼處無此部分日記原本。故此點有待澄清。幸胡適紀念館已將該部分日記攝軟片影本。

數年前，北京中華書局曾將胡先生留在北平的日記刊出，包括下數段時期：

一九一〇年（一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三日，如前述）。

一九二一—二二年（惟將剪報附件均刪除）。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廿一日；七月廿日至八月二日；九月七日至十二月的部分）。

一九四四年（該年中零星卅七天的日記）。

× × ×

一九三八—四二年，此段時期包括胡先生任駐美大使職的時期，有每日的案頭日記，原件在祖望先生處，前年由筆者向他請得一印本，得其同意，曾在自立晚報刊出一小部分，又在《傳記文學》陸續刊出。

一九四三—四六年六月，是胡先生卸大使任後返國任北京大學校長前的旅美的一段時期，是我國抗戰至艱苦，亦世界大戰的後期。胡先生對國內戰事及政府的關懷，是可想見的，故這段時期的日記，是最有歷史意義的。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六、四七年的日記，現在祖望先生處；一九四四年則由胡先生留在北平，後經北京中華書局刊出（見前述）；一九四五年的日記，則不知在何處。（既不在祖望先生處，似亦不在北平，否則中華書局無不刊出之理。）

一九四六年夏—一九四八年冬，胡先生任北京大學校長時期。一九四六、四七年兩年的日記現在祖望先生處，惟一九四八年的則不知在何處。

一九四九—一九五八年四月，這是胡先生（在政府遷台）去美至返台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職的旅美時期。其中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的八年日記在祖望先生處。一九五七、五八兩年的日記原本，現不知何在，但紀念館留有影本（見前）。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一九五八年四月初，胡先生由美返台，六月中由台去美，十一月五日返台。此後祇於一九六〇年夏赴美西雅圖一行，一九六二年二月廿四日逝世。一九五九年的日記在祖望先生處。胡適紀念館有一九五七年（七十七天）、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年數年的日記影本，一九六二年祇有零散的若干天日記。

上述乃至目前為止，筆者由胡適紀念館王志維先生及胡祖望先生處所集得有關胡先生的日記的資料。近由中研院徵得祖望先生的同意，先將紀念館已集有的影本陸續刊出：其中(1)1921—35部分，將日記中所附剪報等皆刊出，俾讀日記時便於參考。(2)1936—37。(3)1938—42。(4)1957—62。其他年份，俟與祖望先生商請之。中研院希望能集成一部完整的《胡適的日記》，刊之於世，為我們一代學者誌紀。

吳
方
猷

謹識，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胡適的雜記

脂砚齋重評不預記

舊抄本。只存第1-8回，13-16回，
25-28回。分裝四冊。

末有跋云：

脂砚與雪芹同時人，目擊種情事，故
批筆不從臆度。原文與刊本有不同
處，尚留其舊。惜止存八卷。海內
收藏家更有副本，願抄補全之，以
公。

此外尚有跋四則，不關改評，故不抄了。諸
跋的年代為癸亥，乙丑，丁卯，戊辰。第三回
有“左綿齋道人”的一條批，年代為“同治
丙寅季冬月”(~~1866~~1866-7)；以此推知諸
跋似于同治二年(1863)至七年(1868)。

收藏者(跋三則是他做的)，從圖章上看
來，名劉鈞福，字子重，號白雲吟客。

此书每半页十二行，行十十字。字大，约
三分见方。批用硃筆，有时在上牙，有时
在夹缝，有时竟由外边双行夹注。大概
夹注的是最早的批语，上牙与夹缝裡却
是“重批”。每卷之首，往往有“总评”，用
墨筆，此四本是最早的批语。

第一回“揣纸兼庚言”一绝之後，接着云：
“空脂砚斋甲戌（乾隆19，1754）抄阅
再评，仍用硃笔记。出则（？）既明，且看不上
是两故事。”

此可考此书抄于甲戌（1754），其时雪芹尚
生存，书尚未成也。

又同回批云

“能解者亦有辛酸之淚，哭我此书。
壬午深夕，书未成，芹为淚尽而逝。
余皆哭芹，哀亦待矣。……”

个而後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
一脂。是书何本（？），余一人之大快

遂心于九泉矣。

甲午八月淚筆。”

于此可見兩事。

1. 曹雪芹死于壬午除夕 (1763), 与松篁集记的“甲申”差一年多。此皆依此本。敦诚吊雪芹诗许葬死心一年。故诗末有“絮酒生留上管州”的话？

2. 批_曹起于甲戌 (1754), 迄于甲午 (1758)

又第一回：“如今 [虽能已] 有一半落座 [此] 犹未拿菜。”批云：

“若从颈面个写去，或何文字？又 [此] 论的力重在此。丁亥春。”

此是乾隆 32 (1767)。

第十三回“楊柳絮散”一段上批云
“楊柳絮散之語，全猶在耳。曲
指三十四年矣。傷引！寧不慟
殺！”

內批鳳姐論寧國府積弊曰事，眉
批云：

“舊族公輩兵此輩者頗多，余亦
實堪。三十四年前事，見在於三十年
後。今余想，悔也淚盈。”

曹頌解江寧織造之職在雍正八年
(1728)。可卿之死所代表的一件事^{大抵}發生于
曹家木倒之前不久。以三十四年計
算，雪芹填詞約與寶玉同年。

此可見批書與雪芹同時，又是木版。

第十三回之批語最^①重要。秦可卿
之死，在因不明，~~而~~讀者今讀此本，始知中
回原是為。

秦可卿泣喪 天香樓

王熙鳳 協理 寧國府。

此中本有一長段記“天香樓”事，後由批者刪
雪芹刪去。(程本)

卷首總評(殘缺)云：

“憶及天香樓一節，是不忍下筆也。

本本“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罕，都有些
疑心”，有批云：

“九个字寫盡天香樓事，是不寫之寫。”

又本回頭記拜懺一節，^②有“另設一
壇於天香樓上，”一句。此句大有~~與~~根底
向來也沒有人注意到他。此事在此與央續
批云：

“刪却是未刪之筆。”